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1. 吳龍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2. 朱群笑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吳龍昌先生(「吳先生」)因其他個人及公務安排，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先生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於董事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朱群笑博士（「朱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載列朱博士的履歷資料。

朱博士，55歲，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效率促進辦公室高級管理參議主任。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個人資料主任（推廣）。

朱博士亦擁有逾二十二年的教學及研究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英國雅頓大學助理講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公開大學兼職講師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英國華威大學華威製造集團專業發展學校的兼職項目（論文）指導導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香港公開大學兼職講師，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公開大學課程顧問及課程發展人員。

朱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管理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市場學文憑，及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榮譽文憑。

朱博士自一九九四年起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項目管理協會會員。

朱博士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香港法例第32章）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日期（附註）
綽盟發展有限公司 （「綽盟」）	物業投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的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之前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朱博士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綽盟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結果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朱博士(i)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朱博士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和重選。根據章程細則，朱博士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在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朱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責任、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批准。

另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朱博士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朱博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博士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1. 吳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2. 朱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